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坡建〔2025〕7号

关于湛江百伦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百伦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湛江百伦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湛江百伦医院建设项目（2409-440804-04-01-674465）租用位于湛江市坡头区麻坡路东侧的广东宝富力结晶果糖有限公司闲置工业房屋第2幢和综合楼进行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236.55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026.2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相关医疗设备设施，共设20张病床和86个透析单元，并设置妇科、内科、外科、保健科、透析室、手术室、办公室和住院室等科室，预计日最大接纳透析患者172人次，年门诊量约5.2万人次。项目总投资为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工地扬尘防控和水污染防治措施，建筑垃圾应清运至指定的消纳场所处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相关规定，避免施工噪声扰民。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报告表》的申报内容，项目不设传染病科和感染性疾病科；不产生含氰污水、含重金属污水、洗印污水、放射性污水等特殊性质污水；医院床单、被套、枕套和工作服等，委托有能力的单位洗涤和消毒。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预处理，检验室酸性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与医院其他污水一并进入三级化粪池和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确保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坡头水质净化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好消毒与通风措施；检验室化验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引至室外排放，排放口应避开人员活动密集区。污水处理站废气应经封闭及负压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应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限值要求。

项目厨房油烟排放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的相关要求。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场区布局,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厨房废油脂、餐厨垃圾和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物,应交由有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检验废液、废UV灯管、废含汞仪器、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医院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分类贮存并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医院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淀污泥和化粪池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污泥清掏前应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规定进行监测,并确保达到其“表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的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和申报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

(六)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采取严格防渗防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要求设置应急事故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机制,加强风险隐患排查,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联动,

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四、建立长效环境管理机制，加强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运行维护工作，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要求；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涉及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按其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进行办理。

七、本次报告表不包括辐射类项目的评价内容。如项目涉及辐射对环境的影响，应按有关规定另行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和辐射安全许可相关手续。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坡头区南调街道办事处、坡头区卫生健康局。湛江市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负责送达）。